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821號

抗 告 人 陳 柚 屹

訴訟代理人 邱柏誠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之追加）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裁定（111年度勞上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更為裁判。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於第一審主張：伊原任職於相對人東部發電廠（下稱東部發電廠）擔任水路組水工課6等土木工程師水工維護專員（下稱新職），東部發電廠於民國110年間對伊施以輔導計畫，並於輔導期間屆滿後之同年5月3日召開「東部發電廠審議不適任人員會議」決議提報資遣，相對人核定後，以伊對於所擔任工作不能勝任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預告於同年月17日終止勞動契約。惟伊並無相對人所指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相對人終止勞動契約亦不符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不生合法終止之效力等情，求為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命相對人自同年6月6日起按月給付薪資之判決（下稱原訴訟）。嗣抗告人對第一審敗訴判決提起上訴，主張：東部發電廠於109年4月14日違法將伊自土木組營繕課7/8等土木工程師（職位名稱：土木工程專員）之職務（下稱原職務）調任新職（下稱系爭調動），並先後將伊109、110年度考績列為丙、丁等，均非合法等情，爰追加求為命相對人回復伊任原職務，及重新核定伊109、110年度考績之判決。原法院以：抗告人追加之訴，與原訴訟之基礎事實並非同一，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至第6款所定情形，因以裁定予以駁回。

01 二、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原告得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
02 加，毋庸被告之同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
03 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
04 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
05 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
06 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
07 符訴訟經濟者，均屬之。查抗告人於原訴訟及追加之訴主張
08 相對人所為終止勞動契約、系爭調動及將伊109、110年度考
09 績列為丙、丁等，均非合法，均關涉相對人所辯抗告人曾對
10 主管提出刑事告訴、行為乖戾、工作態度消極且不接受主管
11 指派工作等基礎事實，難謂其主要爭點無共同性及關聯性。
12 原法院已就抗告人平日工作內容、表現、態度及考績申復等
13 事項，分別詢問證人蔡萬枝、張駿綸、張榮宏、宋清炎等
14 （見原審卷(二)第267至345頁），抗告人就追加之訴，亦援引
15 卷內已有之證據資料（見原審卷(三)第66至67頁、第109至116
16 頁），依上說明，抗告人於原審所為追加之訴，與原訴訟基
17 礎事實同一。乃原法院認二者基礎事實不同，無從援用原訴
18 訟資料等詞，因而駁回其追加之訴，自有可議。抗告意旨，
19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訴之追加，
20 係利用原有訴訟程序所為之起訴，為追加時，固須有原訴訟
21 程序之存在，惟一經利用原有訴訟程序合法提起追加之訴
22 後，即發生訴訟拘束之效力，而能獨立存在，不因嗣後原訴
23 已經判決確定而受影響。原訴訟部分雖經本院以113年度台
24 上字第1989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仍不影響本件追加之訴獨
25 立存在，附此敘明。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
27 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30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31 法官 蘇 芹 英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 祐 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